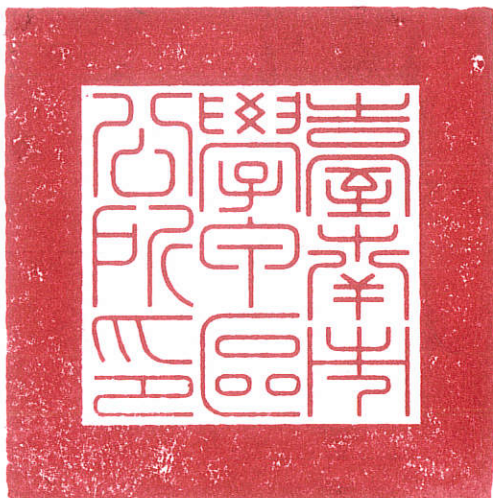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15000941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馬秀馨君於115年5月15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5月20日南市社身字第1150760028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馬秀馨(女，身分證字號:A222856509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54年4月15日、設籍臺南市學甲區宅港里15鄰德安寮9號)由臺南市政府局委託新界禮儀社協助辦理馬君後續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代理區長張明寶